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09-03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股东大会当日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476,103,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01%。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406,115,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的52.89%；（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7,499,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8%；（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62,489,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4%。

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孔雨泉律师和胡安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76,103,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补充版）的议案》；（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①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票69,93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

②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票69,93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

③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69,93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

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69,93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

⑤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69,93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

⑥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票69,93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

⑦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票69,93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

⑧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票69,93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

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票69,93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

⑩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69,93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

议案三：《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9,93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补充版）的议案》；（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9,93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

议案五：《关于批准公司与南方香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暨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9,93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

议案六：《关于批准公司与南方香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暨资产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9,93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9,93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

议案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76,051,4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议案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76,051,4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议案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76,051,4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76,051,4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0股；弃权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孔雨泉律师和胡安喜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件及会议记录；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09-03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3、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2月17日上午10:00

4、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413,97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406,115,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7,860,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13,976,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孔雨泉律师和胡安喜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件及会议记录；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2009-25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12月10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2月17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翁亚锋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根据董事长缪志强提名，公司董事会改聘王晓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26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2月17日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人，代表公司股份410,560,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408,030,7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公司股份2,529,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公司2009年8月4日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8月21日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目前融资政策的变化，为顺利推进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更好的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对《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原“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

现调整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

赞成：410,433,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弃权：127,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原“本次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7.5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调整为：“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项目。该项目拟以募集资金49,609.10万元人民币投入，项目建设周期约为24个月，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每年可形成9套LT-MED/12000吨海水淡化设备的生产规模。

（2）24万吨/年EPS项目。该项目拟以募集资金22,952.94万元人民币投入，项目建设周期约为12个月。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使用，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赞成：410,433,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弃权：127,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项目和24万吨/年EPS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并由专业机构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两个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项目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顺应海水淡化产业的发展趋势和设备国产化的需要，依托自身在大型溴化锂制冷设备和高效换热设备等领域的强大研发实力、制造能力，通过整合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在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设备的开发力度，决定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9套LT-MED/12000吨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设备（海水淡化能力10.8万吨/天）的生产规模。本项目总投资7,274.1万美元（折合49,609.1万元人民币）。项目正常年销售收入67,500万元，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6.79%（所得税后），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投资是可行的。

该项目曾于2009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当时估算建设投资额为3,004.8万美元（折合20,522.7万元人民币）。此后根据市场情况的发展以及产品研发的深入，本公司重新布局了本项目，并聘请了专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详细论证。根据专业机构的论证结果，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总投资额调整为7,274.1万美元（折合49,609.1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4,456.4万美元（折合30,392.8万元人民币），项目流动资金为2,817.6万美元（折合19,216.3万元人民币）。

2、24万吨/年EPS项目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利士德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充分利用了双良产业园区以及利士德公司公用工程、基础设施的配套能力；同时，本项目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利士德公司的产品苯乙烯，大大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提高项目运行经济性。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深加工，产业链的延伸，有助于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24万吨EPS的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360.6万美元（折合22,952.9万元人民币），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27.13%（所得税后），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投资是可行的。

该项目曾于2009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当时估算的项目建设投资额约为1.7亿元。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详细论证。根据专业机构的论证结果，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总投资额调整为3,360.6万美元（折合22,952.9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2,756.7万美元（折合18,827.9万元人民币），项目流动资金为604万美元（折合4,125万元人民币）。

赞成：410,498,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弃权：5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王晓松先生：男46岁，硕士研究生。1992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系，并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证券部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江苏代表处投资银行处副处长，日本日兴证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代表，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09-5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2009年度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已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2009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3万元（含差旅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月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09-6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0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4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4楼）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请注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0年1月5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10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系人：韦先生

四、其他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表决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证件名称：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权限：（详细列示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09-02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6日在上海市福山路450号公司本部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绍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5名，亲自出席10名。会议收到董事张建华先生和林建清先生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长李绍德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收到董事马泽华先生、张国发先生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黄小文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收到董事王大雄先生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赵宏舟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本公司其余董事全部出席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决议1 批准吴大器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调整后审核委员会成员，主席：吴大器；委员：沈康辰、王大雄。

决议2 批准吴大器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薪酬委员会成员，主席：沈康辰；委员：吴大器、张建华。

决议3 原则批准《中海集运“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决议4 原则批准《中海集运2010-2012年发展战略与规划》，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决议5 批准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0.6亿美元贷款向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反担保。（详情另发）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09-02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运香港”）

2.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公司将为上述公司计划向银行借款0.6亿美元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7.7亿美元(不含本次的0.6亿美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4.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7亿美元(不含本次的0.6亿美元)。

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集运香港的发展，同意为其计划向银行借款0.6亿美元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1. 集运香港：注册资本8.159亿美元及100万港元，主营集装箱国际运输，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25亿美元，净资产7.41亿美元。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集运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深圳发展银行离岸部申请0.6亿美元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该贷款以内保外贷形式由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为深圳发展银行离岸部提供担保，再由本公司为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批准由本公司为前述贷款向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7亿美元(不含本次的0.6亿美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9-43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对价，收购中国国电所持有的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80%股权。上述相关内容已在2009年11月13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并将提交2009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上述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备案的江苏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近日，国资委对本次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后的江苏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略有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公司原净资产评估值为619,963.10万元，公司收购江苏公司8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495,970.48万元。备案后，江苏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21,124.56万元，公司收购江苏公司8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相应调整为496,899.65万元。

备案后的江苏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9-44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会议预计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2发行股票的数量
3.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定价原则
3.6募集资金用途
3.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8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3.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6.《关于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英力特集团发行企业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2月17日。

截止2009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95	国电投票	18	A股

2、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99.00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01
3.2	发行股票的数量	3.02
3.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3.5	定价原则	3.05
3.6	募集资金用途	3.06
3.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7
3.8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3.08
3.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09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
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为英力特集团发行企业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总议案99.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议案三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三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代表议案三中的子议案一，3.02代表议案三中的子议案二，以此类推。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国电电力”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795	国电投票	买入	99.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三第一项子议案投反对票，对议案五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795	国电投票	买入	3.01	2股
738795	国电投票	买入	5.00	3股
738795	国电投票	买入	99.00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或申报不全的均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子议案（如3.01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子议案的议案组（如3.00元）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如3.00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99.00元）的表决申报。对单项议案（如8.00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99.00元）的表决申报。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803）成立于2006年3月17日。截至2009年12月14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3,122,942,847.4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09年12月14日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9年12月14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5元。剩余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9年12月28日

2、除息日：2009年12月28日

3、红利发放日：2009年12月3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12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9年12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9年12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9年12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2009年12月28日之前，不含2009年12月28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12月24日至12月28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9-6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5日一致同意为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润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继续为民润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贷款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为历史遗留续贷担保，1997年至2005年间，民润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民润公司在2004年首次向该行贷款1.3亿元，公司作为全资股东为其提供了担保；2005年11月，民润公司股权变更后，其在该行贷款余额降为1亿元，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且为支持推动民润重组工作，该笔贷款担保一直延续至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8年8月8日、2007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站的公告及此前该事项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民润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7日，注册资本26,800万元，本公司合计持有47.76%股权。法人代表：黄兆军，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吉莲大厦二层JL3－201号（仅作办公），经营范围：商品的零售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包括食品、副食品、综合百货、文教体育用品、日化用品、厨卫用品、五金交电、保健用品（上述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民润公司资产总额71,117万元，净资产－10,001万元，负债81,1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4%。2008年度民润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72,178万元，利润总额－11,984万元，净利润－11,984万元。

民润公司股权结构图(附后)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民润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不超过1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支持推动民润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仍有必要为民润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为民润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除本公司外(深圳市果菜贸易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余股东未为民润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原因是：上述担保为历史遗留续贷担保；民润公司现处于重组过程中，且其外资股东英天有限公司及广狮有限公司注册地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境内没有可用于贷款担保的固定资产或货币资产，因此该两方股东不具备为民润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资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4,2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8.29%，其中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1,200万元，为持股50%以下的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总额13,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4,200万元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16,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民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民润公司股权结构图